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5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湯淑貞
　　詹雁婷
被　　告　金永昌石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菁華
被　　告　張明燈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許容慈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，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許容慈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蘭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